

線上申報地價操作說明

連至地政線上申辦系統(<https://clir.land.moi.gov.tw/cap/>)，並依下述步驟操作

加入信任網站

安全性設定

線上申報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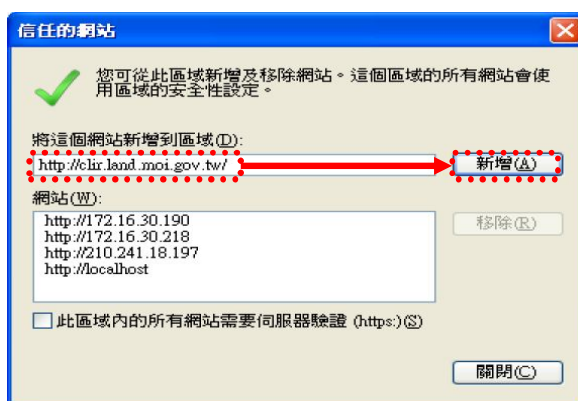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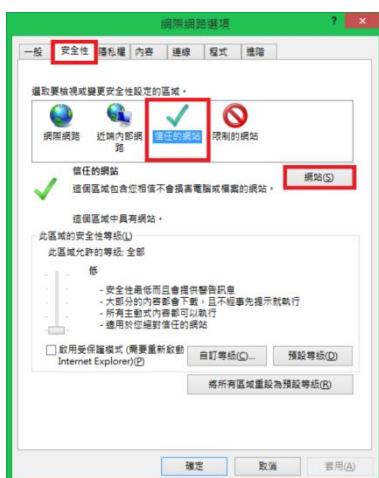
1 加入信任網站

將網址: <http://clir.land.moi.gov.tw> 加入到信任網站

工具>
網際網路選項

開啟信任的網站

加入信任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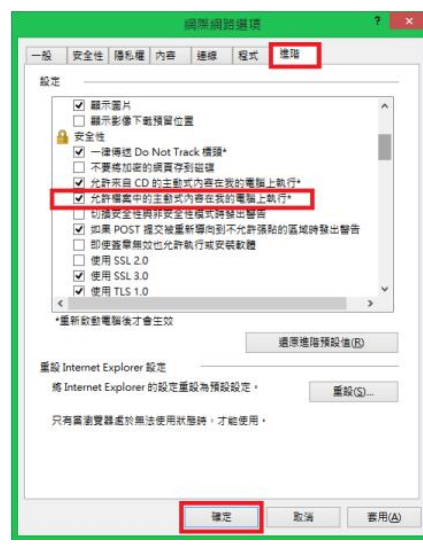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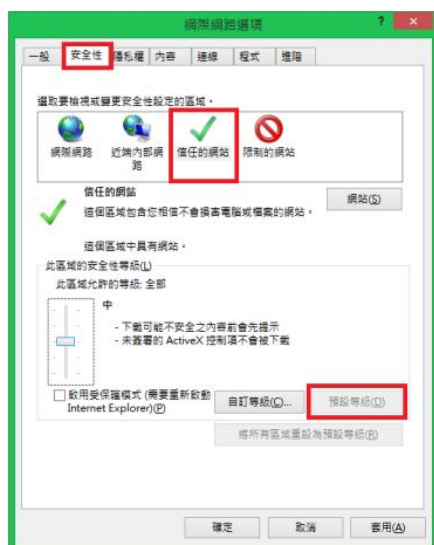


2 安全性設定

網際網路選項>
預設等級

設定安全等級為低

進階設定



設定完成後，請將 IE 瀏覽器全部關閉後重啟

中華民國 內政部 地政司 地政線上申辦系統
Dep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M. O. I. 系統操作客服專線：02-8712-3196

最新消息公告
線上案件申辦作業
線上填寫申請書表
線上申辦案件作業
線上撤銷案件作業
線上申辦案件辦理情形查詢
線上繳費作業
全國地政案件辦理情形查詢
住址隱匿/取消隱匿申請作業
住址隱匿/取消隱匿案件辦理情形查詢
已申請住址隱匿查詢
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知申請作業
地籍產權異動即時通知申請情形查詢
已申請產權異動即時通知查詢

項次	類別
1	建物滅失勘查及登記
2	建物基地號勘測及登記
3	土地坍塌複丈
4	土地邊界
5	統一編號更正登記
6	出生日期更正登記
7	姓名更正登記
8	住址更正登記
9	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10	姓名變更登記
11	住址變更登記
12	申報地價
13	第二類人工登記簿謄本

線上申辦案件作業

申報地價

內政部地政司 地政線上申辦系統
回首頁 | 網站地圖 | 2008/10/27 | 訪客人次：611人次
線上申辦 點數 你省時又便利
http://elir.land.moi.gov.tw

【線上申報地價作業】

資料匯入 提供XML資料匯入功能

申報地價申請書

註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重新規定地價申報地價期限自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受理申報。（九十三年申報期間自九十三年一月二日至九十三年二月二日中午十二時止）
註2：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六條：「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時，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為其申報地價；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例：0970101)
地址 *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手機 *
電子郵件信箱 *
※請輸入您常用的E-Mail,通知您案件處理情形

受理申請機關資料

受理申請機關 *
受理機關 * (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

段小段 *	地號 *	登記次序 *	面積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公告地價 (元/平方公尺) *	申報地價 (元/平方公尺) *	功能
--請選擇--							新增

下一步 重填 回上一頁

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

選擇受理機關

輸入土地申報地價相關資料

點選「線上送件」

【案件線上送件作業】

下載 線上送件 上一頁

輸入憑證密碼後
點「簽核送件」

請輸入憑證PinCode:

簽核送件

完成線上申報